

公開類	
月報	每月終了後 15 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表號	20903-02-13-2

澎湖縣娛樂稅稅源(續1完)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單位：家；新臺幣元

項目 類別		家(件)數		報繳(查定)稅額				實徵稅額				備註
		申報	查定	本月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底累計		本月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底累計		
				申報	查定	申報	查定	申報	查定	申報	查定	
視聽 視唱 業8	小計		44		83,472		241,151		80,002		233,010	
	KTV(卡拉ok)投幣式A											
	KTV(卡拉ok)非投幣式B		44		83,472		241,151		80,002		233,010	
	MTV C											
	其他D											
其他9	小計		17		28,146		83,297		35,283		92,643	
	資訊休閒業A		5		15,405		47,213		16,085		48,293	
	電動搖搖馬B		5		1,280		3,840		1,280		3,760	
	娃娃機C		4		8,864		27,247		9,087		27,679	
	機動遊藝樂園D											
	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E											
其他F		3		2,597		4,997		8,831		12,911		
臨時 公演	小計										7,114	
	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術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A											
	說書、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B										7,114	
	各種競技比賽C											
	其他D											

資料來源：根據每月娛樂稅查定課徵、自動報繳及臨時公演之家數、稅額暨實徵家數、稅額統計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按月一式填寫5份，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以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

1份送賦稅署，於年度終了後，並同時將產製本表之檔案傳送給財政資訊中心。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編製

「娛樂稅稅源」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營業為目的的娛樂場所（歌舞、電影、戲劇、球場、遊藝場等）查定課徵、自動報繳及臨時公演之家（件）數、稅額暨實徵家（件）數、稅額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家(件)數、報繳(查定)稅額、實徵稅額及娛樂類別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查定（申報）家（件）數：指有固定娛樂場所之家（件）數。
 - (二)查定（申報）稅額：應與會計室查定稅額相符。
 - 1.自動報繳及臨時公演者，指其實際應納稅額。
 - 2.查定課徵者，係稅捐稽徵處查定之稅額。
 - (三)實徵稅額：按徵銷檔中實徵淨額為準。

附註：所稱電子遊戲機，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四條規定，指利用電力、電子、電腦、機械或其他類似方式操縱，以產生或顯示聲光影像、圖案、動作之遊樂機具，或利用上述方式操作鋼珠或鋼片發射之遊樂機具。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每月娛樂稅查定課徵、自動報繳及臨時公演之家（件）數、稅額暨實徵家（件）數、稅額統計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按月一式填寫5份，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財政部賦稅署，1份以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於年度終了後並同時將產製本表之檔案傳送給財政資訊中心。